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B777-08

修正案号: 39-4592

一. 标题: 更换插钉并密封插头后盖

二. 适用范围:

线号为001至400(含)的B777-200和B777-300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 2004-18-09,修正案号: 39-13787, 2004年8月25日颁发;

2、波音服务通告 777-28-0028, 修改版 1, 2004年7月15日颁发;

3、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(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) 777-28-0028, 2002年10月24日颁发;

4、波音服务通告信息通告(Boeing Service Bulletin Information Notice) 777-28-0028 IN 01, 2003年2月13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如易燃渗漏区存在可能的点火源,可能导致轮舱或机翼后缘发生不被察觉及不可控制的失火,甚至可能发生油箱爆炸。为防止易燃渗漏区存在可能的点火源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1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8个月内,对于主油箱所有4个增压泵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77-28-0028, 修改版1的完成指南(2004年7月15日

颁发)用新的、高质量镀金插钉替换2、4、6和7号位的插座插钉,并用密封剂密封插头后盖。

注1:波音服务通告777-28-0028,修改版1中将原版颁发日期错写成2002年6月6日,正确的颁发日期是2002年10月24日。

2、如本指令生效前已按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(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)777-28-0028(2002年10月24日颁发)及其后的修改版--波音服务通告信息通告777-28-0028 IN 01(2003年2月13日颁发)完成有关的替换工作,可认为已完成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工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 年 10 月 19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 年 10 月 10 日

七. 联系人: 钟颖芬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22503